

证券代码：874551

证券简称：宝盖新材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H 股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议案已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H 股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GEM 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

第三条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由股东会选举和罢免，每届任期 3 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章 董事的任职资格

第五条 董事任职资格：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GEM 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诚和勤勉的义务；

（二）熟悉并能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GEM 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

（三）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以及独立的工作能力，并具有与股东、职工和其他相关利益者进行广泛交流的能力；

第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届满的；

（七）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未届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GEM 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条第六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

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

(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九)全国股转公司、《GEM 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

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 6 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全国股转公司、《GEM 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连）关系的企业。

第四章 董事会的职权

第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外，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具体如下：

1、公司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同时满

足下列情形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不满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不满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或不满 1,500 万元；

（3）对于单笔金额低于 500 万元的交易事项，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关联（连）交易的决策权限为：公司与关联（连）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连）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连）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GEM 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以及交易所有其他规定的，按照规定予以办理。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职权，董事会对于董事长的授权应符合以下原则：

1、授权需经全体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并应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

2、授权事项、权限、内容应明确，并具有可操作性；

3、不应授权超过董事会的权限范围或幅度；

4、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十七）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GEM 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第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下述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

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连）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七)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

(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九)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公司章程、《GEM 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

容：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十三条 董事长是公司法定代表人，行使以下职权：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

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会成员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或通讯方式（电话、传真、信函）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二）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过半数的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以书面形式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应当分别提前至少 10 日和 5 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电话、传真、信函）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不受上述通知形式和通知时限的限制，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三）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需要列席会议，董事长可视需要邀请公司其他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列席会议人员有权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但没有投票表决权。

第十五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GEM 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六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 3 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 3 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十七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人员必须本人参加董事会会议，不得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第十八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

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十九条 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连）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连）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连）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连）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连）董事的委托；

（二）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1 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 2 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 2 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条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

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二十一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二十二条 会议审议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事前认可意见。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三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

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七章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第二十四条 会议表决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以记名方式投票或举手表决。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表决票以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出的方式提交各董事，董事应该在会议表决票上签署意见并将签署后的表决票通过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出的方式提交董事会秘书，自董事会秘书收到全体董事过半数书面同意的表决票之日起，该董事会决议即生效。

为保证公司档案的完整、准确性，凡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秘书应在最近一次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其他方便适当的时间要求参加前次会议的董事补签会议记录。

第二十五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或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并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个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二十六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GEM 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连）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连）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连）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重大交易事项还需出席无关联（连）关系董事 2/3 以上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连）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七条 决议的形成

除上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GEM 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八条 双重身份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员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第二十九条 越权禁止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三十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处理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1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三十一条 暂缓表决

1/2 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三十二条 列席人员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人员可以对会议讨论事项充分发表意见，供董事会决策参考，但列席人员没有表决权。

第八章 董事会会议记录、决议记录与公告及档案保存

第三十三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秘书应当自行或者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会议议程
-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八）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自行或者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三十五条 董事签字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

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内容。

董事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如果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GEM 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六条 决议公告和保密

董事会决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及时公告。在决议公告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三十七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音像资料、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九章 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的议案一经形成决议，即由公司总经理领导、组织具体事项的贯彻和落实，并就执行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汇报。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十章 专门委员会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本规则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GEM 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的有关条款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GEM 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法律、法规、《GEM 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本规则。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内”“以上”，都含本数；“过”“超过”，都不含本数。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拟订，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